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坤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75號)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(113年度執聲字第102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包裝袋壹個，毛重：零點柒伍公克)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112年度毒偵字第75號被告張坤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撤銷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而本件扣案之毒品1包，經送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（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5號卷第70頁），足認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是否屬

0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2 段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
03 容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容器與
04 毒品整體同視，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
05 予沒收銷燬；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爰不
06 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鍾佩芳